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孫名慧
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
代　表　人　江德千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間考績事件（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6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保全證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0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、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聲請保全；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，亦得聲請為鑑定、勘驗或保全書證。（第2項）前項證據保全，應適用本節有關調查證據方法之規定。」「（第1項）保全證據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……二、應保全之證據。三、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。四、應保全證據之理由。（第2項）前項第1款及第4款之理由，應釋明之。」據此，當事人以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者向行政法院聲請保全證據，自應於書狀中載明應保全之證據、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及應保全證據之理由，並就保全證據之理由，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否則即難認其具備聲請之要件。又所謂保全「證據應證之事實」，指所保全之證據在行政訴訟中究係可證明何種待證事實；所謂「保全證據之理由」，係指須表明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之事實；至於所謂釋明，係指可使法

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得以即時為調查之證據。易言之，保全證據之聲請，應就保全之必要性及合法性為釋明。另保全證據之聲請與起訴應具備之要件不同，行政法院就保全證據之聲請案為審查，如認其聲請為不合法或無理由，即應逕以裁定駁回之，並無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由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之適用（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裁字第4704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間考績事件，現由貴院以109年度訴字第260號審理中，為防止聲請人之108年度公務人員考績表、平時考核紀錄表（按正確名稱應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）及相對人109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原證遭他人變造（例如增減、塗改文字、抽換文件等），或檢視其現況是否遭變造，並調查相對人用以考核所有受考核人所採用的文件格式是否一致，及記載的方式為何，實有統一調閱之必要，故請貴院儘快向相對人調取108年度所有受考核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、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相對人109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之證物，以保全證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規定：「考績表格式，由銓敘部定之。但各機關得視業務特殊需要，另行訂定，報銓敘部備查。」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7點第2項、第4項規定：「（第2項）各機關主管人員辦理屬員之平時考核，應將其優劣事蹟，詳實記錄於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（如附件）。但各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自行訂定。（第4項）平時考核資料由人事單位密存。」據上，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均屬制式表格，就機關內所

有受考核人均應採用統一制式之表格，且應由人事單位密存，故應無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。

㈡經調取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60號案卷顯示，其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公申決第000220號再申訴卷內已有聲請人108年度公務人員考績表、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相對人109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（第88-96、111-113頁），故各該文件之原本是否遭變造，相對人用以考核所有受考核人所採用的文件格式是否一致，及記載的方式為何等事項，聲請人可於本案訴訟審理時，聲請相對人提出上述文件之原本加以比對，即可證之。

㈢綜上，相對人於再申訴程序時已提出聲請人108年度公務人員考績表、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相對人109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，且相對人108年度所有受考核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、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109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，依法應由其人事單位密存，難認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。此外，聲請人並未能釋明其業經相對人同意，故本件聲請核與前開規定不合，聲請人之聲請不應准許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昱　妏